

九六號函核定原則由臺北市編列以後年度預算並依有關規定協調臺北市議會辦理」覆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水扁 徐明德 郭石吉 吳碧珠 高惠子

林水吉 謝長廷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說明

議決：除審查意見末後「……應請中央予以補助。」修正為「……應由中央及省府自行負擔」外，餘照

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〇六〇九案：貴會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對於高架橋及地下道兩側房屋應予免徵工程受益費一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〇六一〇案：臺北市銀行為配合政府融通工商業資金之政策，經奉財政部71、2、27臺財融字第一九五八五號函核准設立仁愛分行並訂於本(十)月中旬開業，所需人力在編制修正案未奉定前，暫先由該行總員額內勻調運用，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〇六一一案：臺北市銀行原擬投資聯合簽帳卡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因該公司籌備委員會奉財政部指示暫行停止籌設成立事宜，擬撤回本府71、8、21(71)府財三字第三三九八〇號函送請貴會核議之該項投資案，敬請同意撤回見復。

發言議員：徐明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六卷 第十期

市銀行陳副總經理漢楓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〇六一二案：關於貴會審議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四、規費收入「四、地政規費所列膳本影印費應自七十三年度起照成本收費」乙案，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鄭貴夏 楊炯明 謝長廷 郭錦章 陳勝宏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明(二月一日)第六次會議議程變更為：審議提大會報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如有餘裕時間則審議七十年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

散會。

第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至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〇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胡益壽 黃義清 陳世昌

秦茂松 鄭娟娥 張秋雄 陳水扁 謝長廷

莊阿螺 楊炯明 康水木 林 中 于秉溪

王昆和 李德坤 謝英美 張忠民 林水吉

鄭貴夏 林鴻基 羅文富 鄭興成 羅世凱

林利鏞 周陳阿春 蔣乃辛 王友祿 林榮剛

陳俊雄 郁慕明 吳碧珠 高惠子 趙少康

郭石吉 劉樹錚 許文龍 張朝枝 徐明德

陳勝宏 林正杰 林文郎 陳必強 陳振芳

張元成 郭錦章 林宏熙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潘維剛 陳怡榮 周英英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陸德綏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總紀錄：陳陸材

速記：許明瑛（上午）
蔡錦福（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議事項

審議提大會報告案（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一)第〇六一三案：本市七十二年度忠孝東路三段一九七號西側

末段道路新築工程擬修正僅施築安和路以南二八公尺，並按

修正後工程所需總工程費七六四、九〇〇元計徵工程受益費

，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趙少康 陳俊雄 胡益壽 吳碧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說明

議決：仍應維持原計畫，但得暫緩辦理。

(二)第〇六一四案：檢送市立忠孝國小新建自來水飲用水設備

水質檢驗報告乙案，上項水質檢驗經自來水事業處及本府衛

生局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有關各級學校配合

自來水生飲改善設備經費一九四、九〇〇、〇〇〇元，請貴

會同意動支惠復。

發言議員：王昆和 陳水扁 周陳阿春 高惠子 秦茂松

陳俊雄 胡益壽 鄭娟娥 謝長廷 郁慕明

林正杰 林榮剛 林利欒 趙少康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鄉秘書長昌埔說明

議決：一、同意。

二、由教育局配合各校統籌辦理並定期檢驗。

三、嗣後如發生不能生飲或危害學生健康情事，應由

自來水事業處長、教育局長及衛生局長負連帶政

治責任。

(三)第〇六一五案：檢送「七十一年上半年臺北市公民營公車單位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動支狀況報告」一五〇份，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朝枝 蔣乃辛 林正杰 陳俊雄 秦茂松

建設局唐副局長雪舫說明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〇六一六案：檢送七十二年度本府建設局「臺北市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經費六、四〇〇萬元施工明細及工程項目配置圖乙份，請貴會惠予審議，並同意動支本項經費辦理。

發言議員：陳水扁 周陳阿春 黃義清 秦茂松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說明

議決：暫擱，明日繼續審議。

(五)第〇六一七案：檢送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七十二年度檢測計畫及加強取締竊水計畫各乙份，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水扁 徐明德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六一八案：本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並自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因僅屬機關名稱變更，擬仍照該所七十二年度法定預算原列

計畫及經費繼續執行，敬請惠予同意賜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六一九案：檢送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雙溪淨水場遷場工程規劃報告書一式三份，敬請查照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〇六二〇案：本府對違規攤販沒入攤架標準，業經重新訂定，於本(71)年八月十九日以府警一字第三七一七〇號公告，並刊登本府71、9、21秋字第五十九期公報(如附件)在案，函請備查。

發言議員：王昆和 林正杰 陳俊雄 陳水扁 秦茂松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〇六二一案：本府警察局金華消防分隊與金華國小活動中

心合建案，貴會建議另於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空間興建乙節，查有窒礙難行之處，仍請同意按照原合建計畫進行，函請查照。

發言議員：徐明德 陳水扁 王昆和 周陳阿春 郭石吉

張元成 秦茂松 胡益壽 郭錦章 林 中

林正杰

警察局高副局長水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水扁提議請警察局報告本市開封街二段火災案

發言議員：陳水扁 周陳阿春 吳碧珠 胡益壽 謝英美

郁慕明 蔣乃辛 王昆和 張秋雄 林榮剛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報告

警察局高副局長水報告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報告

二、討論本會第四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及第三次定期大會開會日期案

發言議員：王昆和 胡益壽 周陳阿春 張元成 高惠子

陳俊雄 秦茂松 黃義清 謝長廷 陳水扁

楊炯明

楊炯明

主席：第八次臨時大會定於三月十四日開議，會期七天；

第三次定期大會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

三、明(二)日第七次會議變更議程審議提大會報告案、議員臨時

提案、人民請願案，如有餘裕時間則審議議員提案。
發言議員：陳振芳 楊炯明 林正杰
散會。

第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三時〇一分至五時〇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謝英美 林 中 黃義清

張秋雄 林榮剛 李德坤 于秉溪 張忠民

蔣乃辛 陳水扁 羅世凱 謝長廷 王昆和

吳碧珠 鄭貴夏 陳世昌 秦茂松 莊阿螺

林利銓 胡益壽 張元成 羅文富 陳必強

林鴻基 陳俊雄 高惠子 鄭娟娥 王友祿

許文龍 趙少康 劉樹錡 林水吉 林宏熙

楊炯明 陳振芳 林文郎 周陳阿春 林正杰

鄭興成 康水木 陳勝宏 徐明德 張朝枝

郁慕明 郭石吉 郭錦章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潘維剛 陳怡榮 周英英等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康 豪代

工務局局長：成 堅